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3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	33
附錄二 –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	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管理人」	指	獲本公司委任的實體或個人，以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採納日期」	指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目前的核數師；
「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以於獎勵獲歸屬時獲取股份或等值現金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決定，當中訂明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的其他詳情；

釋 義

「獎勵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至緊接採納日期起十(10)週年前的營業日止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諮詢意見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有關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及對上市規則作出輕微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合資格參與者」	指	(a)僱員參與者；(b)關連實體參與者；及(c)服務提供者；前提為其並非除外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獲授購股權或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除外參與者」	指	居住地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遵照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屬必要或適宜的個人；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即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所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及期權市場；
「要約」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要約文件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
「要約文件」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當中載有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購股權向合資格參與者發出的文件；
「場內」	指	根據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的股份買賣；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將於要約文件內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承授人可於該期限內根據授予條款行使有關購股權，惟該期限始終不得超過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日起十(10)年；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關連實體」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關連實體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相關收入」	指	來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且為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退還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未獲歸屬及/或已失效或已遭沒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被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退還信託基金」	指	來自退還股份的所有現金收入(即就退還股份宣派及派付的現金股息)或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其他方式獲得的所有現金收入，兩種情況均不包括就該現金收入賺取且就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以信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利息；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已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獎勵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釋 義

「服務提供者」	指	為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發展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承包商、顧問、代理、諮詢人及供應商，但不包括(i)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及(ii)提供鑒證服務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拆細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權益股本一部分並因有關普通股不時進行有關拆細、合併、削減、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經修改金額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認購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價格乘以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的相關股份數目，惟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進行調整；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信託」	指	本公司與管理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旨在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供服務；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當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執行董事：

姚劍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劍瑜先生

畢林先生

林志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千里女士

賴曉凌先生

曹曦先生

中國總部：

中國福建省廈門市

湖里區護安路78號

飛魚大廈A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i)提供有關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ii)提供有關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

劃II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iii)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5,800,000份。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後，仍有5,8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終止時尚未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且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受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49,442,06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74,944,20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a) 招聘及留聘對本集團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b) 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c)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a)彼等的個別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c)彼等於本集團的受聘年期；及(d)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個人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b)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c)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僅倚賴其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亦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此乃由於彼等經常參與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將促使並進一步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彼等的甄選

董事會函件

標準亦與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

於釐定各服務提供者資格的基準時，彼等的資格將按具體情況考慮，而評估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b)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計(倘適用))；(g)與有關服務提供者的進一步合作有關的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據此可能得到的長期支持；(h)與有關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及(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服務提供者將進一步分為兩類，即(i)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及(ii)供應商。(i)項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該等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HTML5遊戲及其他類型遊戲的經營及開發)有關)，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或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中受益。例如，遊戲設計顧問擁有創新思維能力並對遊戲市場有良好的了解。彼等熟悉遊戲設計原則並能夠進行數據分析，從而了解用戶需求及行為。遊戲平面顧問在建模及動畫方面擁有良好美術技能及專業技能。遊戲技術顧問熟悉遊戲引擎框架、編程語言及開發工具，能夠解決編程問題及提升遊戲性能。遊戲分銷商憑藉其製作推廣營銷材料的能力及於分銷渠道的議價能力，協助本集團進行營銷推廣活動。這些均為服務提供者所具備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的若干主要例子。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a)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個別表現；(b)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c)各合約期限內的合作次數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d)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e)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

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f)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資歷及經驗；(g)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所提供服務帶動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減少；及(h)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ii)項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技術支持、遊戲開發服務、遊戲分銷及遊戲推廣服務的供應商，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支持其於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及HTML5遊戲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行業的主要業務活動。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a)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及(b)就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益而言，相關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價值；(c)各合約期限內的合作次數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f)有關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服務供應或提供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及(g)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供應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使用有關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帶動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減少。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的類別與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一致，而彼等的甄選標準亦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除僱員所作出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歸功於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者)的努力及貢獻，彼等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不僅會使本集團與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一致，亦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激勵其(i)高度參

董事會函件

與及投入本集團業務；及(ii)與本集團維持穩定長期關係。憑藉授出購股權，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與本集團在促進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方面保持利益一致，此不僅在商業上屬適宜及必要，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倚賴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所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本集團持續與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以開展多個網絡及手機遊戲項目。本集團相信，儘管由於各種原因該等人士及實體不一定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但本集團的成功仍可歸功於彼等所提供的優質服務。本公司衷心感謝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參與及所作的貢獻，故有意適時給予彼等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其中包括)激勵彼等實現更高的業績目標、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帶動本集團收益更上一層樓。此外，本集團認為，授出購股權有助吸引及挽留更多有關業務合作夥伴，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作出進一步貢獻，包括但不限於遊戲開發、遊戲推廣及技術支持。於獲授購股權的鼓勵下，彼等與本集團高度合作所帶來的貢獻將會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惟基於下文第(i)至(iii)段所詳述的原因，本公司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於必要時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此舉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鑒於本集團因業務性質使然而於過去數年倚賴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董事認為，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建議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均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在商業上屬適宜及必要，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並將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已考慮分別載於附錄一第3.4段及第3.5段的釐定特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及特定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當中包括基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型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並允許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關係及貢獻/潛在貢獻等各方面納入考量。董事亦將於任何授出中施加適當歸屬要求及業績目標，藉此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

董事會函件

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理由如下：

- (i) 對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儘管彼等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分類為僱員參與者)，惟本公司承認彼等與本集團有著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關連實體參與者(如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市場上擁有廣泛人脈，並以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方面的意見以及分享彼等於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方面的知識及專長形式，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支持。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通過提供其經營所在廣泛相關行業的特定知識，根據彼等既有的專業知識提供有關向新市場及產品分類潛在擴張的指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遇。因此，為認可彼等的貢獻，本公司欲為彼等提供激勵，將彼等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彼等的表現授出購股權，從而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的合作及關係。因此，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
- (ii) 對於服務提供者而言，儘管服務提供者將以現金形式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惟鑒於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獨特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覓得及聘用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如承包商、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ii)開展及完成單個項目所需時長；及(iii)項目過程中可能因更換服務提供者而對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為與若干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一致及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適時靈活地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其付款選項的一部分實屬必要。鑒於該等挑戰，董事會認為，以現金及購股權相結合的方式靈活支付服務費或適時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向服務提供者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亦有助於激勵其表現及貢獻，對維持及促進該等長期業務關係屬適宜且必要，因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靈活向服務提供者授出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以外的購股權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付款選項及方案的競爭力，從而促進及維持業務關係。由於該等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透過將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納入付款選項的一部分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有利的服務提供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亦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ii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就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及HTML5遊戲的經營、推廣及開發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或配套的其他服務進行合作。此外，鑒於市況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提供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舉措、項目及重心的需求，並不時支持其擴張計劃。於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在商業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確定提供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服務提供者由於各種原因未必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舉例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為彼等自身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商界人脈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招募為僱員，或彼等更傾向於按自僱基準受僱，或以符合行業規範的合約方式受聘，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相關職能進行外包或向供應商採購服務，或由於各種限制而無法利用內部資源提供該類專業支持。與該等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持續合作關係對於本集團實現順暢高效的業務營運及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認可上述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高彼等的表現，促使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其對於本公司的持續及成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帶來若干益處：

- (i) 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讓彼等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未來前景，並因本集團的成功將直接影響授予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價值，彼等可藉長期持續的貢獻獲取額外獎勵；
- (ii) 通過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回報與本集團的成功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鼓勵彼等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

董事會函件

- (iii) 提高忠誠度及促進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及
- (iv) 促進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的能力，例如，通過保留現金用作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者投資的其他環節，同時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秀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分項限額)為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其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749,442,06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概無任何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174,944,206股及17,494,420股股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於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產生攤薄之間保持平衡的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相關性及重要性。儘管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計劃，惟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鑒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在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公眾股東股權的最低潛在攤薄(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約為1.0%)，亦考慮到除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外，概無其他計劃涉及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故該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有關分項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

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及HTML5遊戲業務。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不時就其主要業務要求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代理服務的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及(ii)於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HTML5遊戲及其他類型遊戲行業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持、遊戲開發服務以及遊戲分銷及遊戲推廣服務的供應商以及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承包商。就商業角度而言，所有有關服務均屬適宜及必要，且有助通過為本集團引進新客戶或商機及／或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應用於上述領域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彼等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重大貢獻將納入董事會考慮授出購股權的依據。得益於服務提供者可向本集團提供不同專業知識，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取得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行業性質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而有關限額令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於其領域具有卓越專業知識或可能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其合作，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所釐定者及要約文件所規定者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承授人於相關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然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酌情權，以就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如適用)。董事認為，施加有關條件未必一直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之一為就合資格參與者過往貢獻提供報酬或補償。董事認為，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保留釐定有關條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公司而言更為有利。

就回補機制而言，於發生有關事件(包括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發生要約文件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時，董事會可收回已授出的有關購股權數目(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延長

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至有關更長期間。收回的購股權應被視為已相應註銷。董事會認為，隨著有關回補機制的落實，本公司將能夠收回已向存在不當行為承授人授出的股權激勵，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令董事會可靈活按個別基準釐定適用業績目標及特定授出購股權可能須遵守的任何其他條件，從而更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具寶貴價值的人力資源。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倘安排與向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有關)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詳列情況釐定的較短歸屬期則除外。有關情況可(i)為授出購股權提供靈活性，作為吸引賢才加入本集團的競爭性條款的一部分(附錄一第5.2(a)段)；(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原因而另外被忽略的過往貢獻(附錄一第5.2(b)及(d)段)；(iii)通過提前歸屬獎勵傑出表現者(附錄一第5.2(e)及(f)段)；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激勵傑出表現者(附錄一第5.2(c)段)。為免生疑問，有關較短歸屬期僅適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由於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12個月歸屬規定對於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本公司需要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於例外情況下(如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的靈活性，本公司亦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日益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此外，倘發生附錄一第16至19段所載事件(如僱員參與者身故或全面要約、訂立債務償還或協議安排或本公司清盤)，董事會認為，在此特殊情況下，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屬適當合理。儘管僱員參與者在有關特殊情況下可能不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不僅是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亦包括彼等過往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購股權是僱員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於授出時已獲得表揚及認可，故在發生無法控制事件時容許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及合理，因此倘未來發生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僱員參與者不應被阻止行使有關獎勵。此外，在上述情況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較

董事會函件

短歸屬期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更有效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原因為彼等可放心，即使發生無法控制事件，彼等的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此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達致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及主要員工的主要目標。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屬適當，原因為其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市場慣例，且令本公司可靈活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通過提前歸屬或於例外情況下(如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此舉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

董事會亦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每股股份面值。董事認為，有關基準將有助於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專有權益。

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有助於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故概無董事為及將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董事會目前無意於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刊載以供展示，而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採納，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經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取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故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後，並無受限制單位尚未行使。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5,8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於該情況下，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進一步授出獎勵。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於所有其他方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就於本計劃期限內授出及緊接本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因此，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的授出條款，且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將繼續受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的條文所規限。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最新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49,442,06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就根據二零二四年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將為174,944,206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先決條件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說明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概要，並不構成該計劃的全部條款。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原因為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並增加本公司為獎勵、挽留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而可能採納的有效措施數量，以達至更佳績效並令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更加一致。

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質上性質不同。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經選定參與者僅須支付可認購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該購買價將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

董事會函件

釐定，而承授人須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可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因此，為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承授人須有可立即動用的資金用作支付認購價。

此外，倘股份的市價下跌，購股權的價值會下降或減少，於此情況下，購股權可能無法為承授人提供有效激勵。因此，董事認為，除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外，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獎勵、挽留及激勵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有助於本集團進一步增強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建立業務關係的競爭力，繼而提高本公司績效並達至增長。董事於考慮是否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採納其認為可達致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的最有效方式。董事認為，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者。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應考慮各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c)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d)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此外，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各項：(a)彼等的個別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c)彼等於本集團的受聘年期；及(d)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各項：(a)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或預期產生的正面影響；(b)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及(c)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僅倚賴其僱員，關連實體參與者亦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此乃由於彼等經常參與涉及本集團業務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合作，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納入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將促使並進一步激勵關連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增長及成功作出貢獻，而彼等的甄選標準亦與本公司的業務需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下列各項：(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b)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計(倘適用))；(g)與有關服務提供者的進一步合作有關的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據此可能得到的長期支持；(h)與有關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及(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

服務提供者將進一步分為兩類，即(i)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及(ii)供應商。(i)項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該等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HTML5遊戲及其他類型遊戲的經營及開發)有關)，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或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中受益。例如，遊戲設計顧問擁有創

新思維能力並對遊戲市場有良好的了解。彼等熟悉遊戲設計原則並能夠進行數據分析，從而了解用戶需求及行為。遊戲平面顧問在建模及動畫方面擁有良好美術技能及專業技能。遊戲技術顧問熟悉遊戲引擎框架、編程語言及開發工具，能夠解決編程問題及提升遊戲性能。遊戲分銷商憑藉其製作推廣營銷材料的能力及於分銷渠道的議價能力，協助本集團進行營銷推廣活動。這些均為服務提供者所具備有助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專業技能及知識的若干主要例子。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a)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個別表現；(b)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c)各合約期限內的合作次數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d)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e)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f)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資歷及經驗；(g)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所提供服務帶動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減少；及(h)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ii)項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技術支持、遊戲開發服務、遊戲分銷及遊戲推廣服務的供應商，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支持其於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及HTML5遊戲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行業的主要業務活動。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各項：(a)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及(b)就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益而言，相關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價值；(c)各合約期限的合作次數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f)有關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服務供應或提供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g)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供應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使用有關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帶動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減少。

董事會函件

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其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惟基於下文第(i)至(iii)段所詳述的原因，本公司可靈活地向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於必要時認可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此舉將符合本公司的利益。鑒於本集團因業務性質使然而於過去數年與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合作，董事認為，納入各關連實體參與者以及建議類別的服務提供者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在商業上屬適宜及必要，讓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耗費現金資源)，以表彰彼等作出的貢獻，並將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已考慮分別載於附錄二第1.1.2及第1.1.3段的釐定特定關連實體參與者及特定服務提供者資格的標準，當中包括基於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類型的定性及定量因素，並允許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關係及貢獻／潛在貢獻等各方面納入考量。董事亦將於任何授出中施加適當歸屬要求及業績目標，藉此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達致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甄選標準及授出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與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之一致，理由如下：

- (iv) 對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儘管彼等並非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分類為僱員參與者)，惟本公司承認彼等與本集團有著密切的企業及合作關係，並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關連實體參與者(如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於市場上擁有廣泛人脈，並以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制定中長期業務戰略方面的意見以及分享彼等於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經營及開發方面的知識及專長等形式，一直為本集團提供支持。關連實體參與者亦可通過提供

其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廣泛特定知識，根據彼等既有的專業知識提供有關向新市場及產品分類潛在擴張的指導，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本集團把握新的業務發展機遇。因此，為認可彼等的貢獻，本公司欲為彼等提供激勵，將彼等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並根據彼等的表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從而進一步鞏固與本集團的合作及關係。因此，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並與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標一致。

- (v) 對於服務提供者而言，儘管服務提供者將以現金形式向本集團收取服務費，惟鑒於本集團業務所面對的獨特挑戰，包括但不限於(i)難以覓得及聘用經驗豐富的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如承包商、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ii)開展及完成單個項目所需的時間較長；及(iii)項目過程中可能因更換服務提供者而對業務造成潛在不利影響，為與若干服務提供者的利益一致及維持與彼等的業務關係，適時靈活地提供以股本為基礎的付款作為其付款選項的一部分實屬必要。鑒於該等挑戰，董事會認為，以現金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結合的方式靈活支付服務費或適時向服務提供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激勵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 (vi) 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就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及HTML5遊戲的經營、推廣及開發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或輔助的其他服務進行合作。此外，鑒於市況瞬息萬變，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提供者持續或經常提供專業服務，以應對其對舉措、項目及重心的需求，並不時支持其擴張計劃。於此情況下，經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董事會將根據所提供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行業規範、在商業上是否屬適宜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於維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確定提供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服務提供者由於各種原因未必能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舉例而言，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為彼等自身領域的資深人士及擁有廣泛商界人脈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將彼等招募為僱員，或彼等更傾向於按自僱基準受僱，或以符合行業規範的合約方式受僱，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將相關職能進行外包或向供應商採購服務，或由於各種限制而無

董事會函件

法利用內部資源提供該類專業支持。與該等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持續合作關係對於本集團實現順暢高效的業務營運作及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

認可上述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高彼等的表現，促使彼等進一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其對於本公司的持續及成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帶來若干益處：

- (v) 使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讓彼等有機會分享本集團未來前景，並因本集團的成功將直接影響授予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的價值，彼等可藉長期持續的貢獻獲取額外獎勵；
- (vi) 通過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回報與本集團的成功掛鉤，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鼓勵彼等爭取最佳表現及效率；
- (vii) 提高忠誠度及促進本集團與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長期穩定合作；及
- (viii) 促進本集團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的能力，例如，通過保留現金用作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者投資的其他環節，同時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優秀服務提供者。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現時意向以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然而，考慮到(i)股本權益酬金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上市公司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股份計劃的合資格人士乃普遍現象，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納入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靈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以現金為基礎的激勵以外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方案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概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而受損，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即發行人於考慮未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與績效表現相關的股本權益酬金。

歸屬期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

為確保充分實現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若干情況下，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的歸屬規定對經選定參與者而言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二第12.1段所載者；(ii)本公司需要保留通過提前歸屬或於例外情況下(如合理)獎勵傑出表現者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日益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以績效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按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為免生疑問，有關較短歸屬期僅適用於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的獎勵。此外，倘發生附錄二第8.3至8.6段所載事件(如僱員參與者身故或全面要約、訂立債務償還或協議安排或本公司清盤)，董事會認為，在此特殊情況下，歸屬期少於十二(12)個月屬適當合理。儘管僱員參與者在有關特殊情況下可能不再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惟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不僅是表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未來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潛在貢獻，亦包括彼等過往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受限制股份單

董事會函件

位是僱員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於授出時已獲得表揚及認可，故在發生無法控制事件時容許較短歸屬期屬適當及合理，因此倘未來發生超出其控制範圍的事件，僱員參與者不應被阻止收取有關獎勵。此外，在上述情況下為僱員參與者提供較短歸屬期令本集團可靈活行事，更有效吸引及挽留僱員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原因為彼等可放心，即使發生無法控制事件，彼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仍可歸屬，此符合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即(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達致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及主要員工的主要目標。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在本通函附錄二第12.1段所述的情況下，維持授出較短歸屬期獎勵的能力符合市場慣例，並賦予本公司通過提前歸屬或於例外情況下(如合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獎勵表現傑出表現者的靈活性，並屬適當，且與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相一致。

業績目標及回補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於獎勵函中指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業績目標(如有))。有關業績目標可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其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別表現；(ii)本集團表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

就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回補機制而言，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指定的若干情況下須立即被沒收，例如，經選定參與者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發生獎勵函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須予沒收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17段。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提高董事會就特定授予情況制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及條件的靈活性，從而使董事會可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有利於本集團發展並為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作出貢獻的優秀人才。

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的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有關酌情處理權令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的人士可在平衡獎勵目的與股東權益的情況下，靈活地規定(如有必要)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概無董事為或將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或於管理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目前無意在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據此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展示文件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期間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iyuhk.com)刊載以供展示，且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轉讓手續。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8至71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該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函件

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隨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經監票人核實後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以及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並不構成且不擬成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詮釋。

1. 計劃的目的

- 1.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且其所作貢獻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的優秀人員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所作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

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 2.1. 在第25及26段的規限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3.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資格標準

- 3.1. 可能獲董事會授予購股權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應包括(i) 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 關連實體參與者；及(iii) 服務提供者。
- 3.2.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a) 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 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c) 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 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 3.3.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彼等的個別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c)彼等於本集團的受聘年期；及(d)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 3.4.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b)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c)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 3.5. 就各類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該等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具體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b)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c)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計(倘適用))；(g)與有關服務提供者的進一步合作有關的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據此可能得到的長期支持；(h)與有關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及(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

觀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此外，就各類服務提供者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按個別基準具體考慮以下因素：

3.5.1. 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此類服務提供者包括承包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該等人士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諮詢服務、顧問服務及代理服務(該等服務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即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HTML5遊戲及其他類型遊戲的經營及開發)有關)，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或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本集團維持或提高競爭力，使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從中受益。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個別表現；(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人脈；(iii)各合約期限內的合作次數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v)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vi)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背景、資歷及經驗；(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有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所提供服務帶動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減少；及(viii)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的能力、專長、技術知識及/或業務關係，及/或相關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3.5.2. 供應商

該類別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技術支持、遊戲開發服務、遊戲分銷及遊戲推廣服務的供應商，其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支持其於網絡遊戲、手機遊戲、PC遊戲、主機遊戲及HTML5遊戲以及相關配套服務行業的主要業務活動。

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提供與本集團業務有關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就本集團業務所產生收益而言，相關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價值；(iii)各合約期限內的合作次數以及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v)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v)相關供應商於其地域市場及／或行業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有關供應商及／或服務的取代成本(包括服務供應及提供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事宜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供應商是否可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如使用有關供應商所供應的產品及／或提供的服務帶動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成本減少。

4.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 4.1.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且僅在遵守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惟毋須受限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以接納購股權，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的股份。購股權可按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業績目標及／或本公司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其他情況下收回或扣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報酬(可能包括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的條款及條件而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抵觸。
- 4.2.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承授人在因獲授予購股權而可歸屬任何購股權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該等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例如，業績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益、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

項目開始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設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層面業績目標統計數字的業績考核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考核結果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編製業績考核報告，以提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除非相關要約文件另有列明，否則購股權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5. 歸屬期

- 5.1. 除下文第5.2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 5.2. 董事會於下列情況下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不可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歸屬基準的授予；
 - (d)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應授予購股權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及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授予。

5.3 為免生疑問，除第5.2段所載事件外，僱員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適用較短歸屬期，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16至19段：

- (a) 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20(e)段項下將會成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理由的事件；
- (b) 第17.1段所載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c) 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債務償還或安排；及
- (d)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

6. 回補機制

6.1. 倘在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
- (b) 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
- (c) 發生要約文件中隱含或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

則董事會可(惟並非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有關承授人：(i)收回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已授出購股權(如未獲行使)數目；或(ii)延長所有或任何購股權(如未獲行使)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如適用)至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間。根據本段回補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視情況而定)。

7. 認購價

7.1.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惟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任何調整)，但最低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每股股份面值。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8.1. 本公司於獲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後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作出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b) (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已選擇刊發的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為止。為免生疑問，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上述購股權。

9. 接納要約

9.1. 要約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四(14)日，惟要約不得於採納日期十(10)週年後，或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可供接納。

- 9.2. 當包括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當中清楚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及作為授出代價的匯款/付款1.00港元由本公司收訖時，則要約被視作已獲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亦被視作已授出及自要約日期起追溯生效。

10.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10.1. (a) 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根據下文**第10.1(c)及10.1(d)段**或**第10.1(e)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 (b) 在**第10.1(a)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根據下文**第10.1(c)及10.1(d)段**或**第10.1(e)段**獲得股東批准者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用於計算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近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並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

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各自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第10.1(c)段的第(i)及(ii)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d)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分別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1%。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更新」理由的通函。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先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得視作已用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的購股權僅可向尋求該批准前由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f) 倘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就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一日與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11.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 11.1. 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該授出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該等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授出該等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滿足該目的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

股東批准前確定。對於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2.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2.1.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的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12.2.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此外，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議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倘於致本公司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投票反對建議授出)。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本公司須編製及寄發股東通函，當中應載列第17.04(5)條規定的詳情。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按本段所載方式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3.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 13.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按照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惟須遵守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第5段所載的歸屬期)，該期間的屆滿日期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14.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14.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或試圖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則作別論。倘承授人違反本第14.1段，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15.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15.1.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因第20.1(e)段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行使最多達其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承授人因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即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通知期是否以支付代通知金代替)，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可賦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各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16. 身故時的權利

16.1. 倘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受傷或傷殘(均須有董事會信納之證明)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第20(e)段項下將會成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該名承授人或該名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限)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可賦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或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於各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17. 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17.1.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在行動上有連繫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以協議安排,或以其它類似的形式),本公司須盡其一切最大努力促使該項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並假設彼等將藉著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後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可賦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於各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18. 訂立債務償還或協議安排時的權利

18.1.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擬為或擬就本公司根據公司法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債務償還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債務償還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該債務償還或安排的通知(連同存在本段條文的通知),而據此各承授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就考慮該債務償還或安排而指定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或如就此目的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全數或任何購股權,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可賦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於各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的任何權利。由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即時暫停。於該債務償還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努力促使於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就該債務償還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該債務償還或安排生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須受該債務償還或安排規限。倘因任何原因該債務償還或安排未獲相關

法院批准(不論依據向相關法院呈報的條款或依據有關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其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由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完全恢復，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債務償還或安排。不得就任何承授人因上述暫停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19. 清盤時的權利

19.1. 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同日或之後儘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決議案的通告，據此，各承授人(或如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擬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連同就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可賦予並非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於各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的任何權利。

20. 購股權失效

20.1.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緊隨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第15、16、17、18及19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就第19段所述情況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經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當時生效的每項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的法案所釐定)；

- (d) 第18段所述的本公司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 (e) 相關承授人因離職或遭解僱，或因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終止(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原因：嚴重行為不當、被裁定觸犯涉及其持正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而單方面終止該承授人的聘用或服務)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f) 承授人因第20.1(e)段所載理由以外的理由而被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之日後第三十(30)日當日；或
- (g) 於承授人違反第14段的規定後於任何時候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第24段被註銷當日。

21. 股份地位

21.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故其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然而，於購股權獲行使及相關股份獲發行前，購股權本身不具有任何投票、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22. 資本架構重組

22.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有任何變動(倘任何購股權仍可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則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

證明彼等認為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合理：

- (a) 目前未獲行使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b) 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

以及本公司須作出經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明的調整，惟：

- (i) 不得作出有關調整，以致任何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
- (ii) 作出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須與其在作出有關調整前所享有者相同；
- (iii) 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某項交易的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而在各種情況下，任何調整必須遵照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將予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其相關指引或詮釋的規定。

23. 變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條款

23.1.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不時就任何方面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條文，惟：

- (a) 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變更或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變更，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並不適用；
- (c)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及
- (d) 對董事會變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第23.1段所作出的任何變更書面通知應發送予所有承授人。

24.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24.1. 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註銷全部或部分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 (a) 倘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達成協議；或
- (b) 倘董事會提出授予承授人與被註銷購股權等值的替代購股權；或
- (c) 倘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向其支付一筆與於註銷日期被註銷購股權現金價值等值的款項，該款項由董事會參考股份於註銷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收市價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後釐定。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僅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如承授人為服務提供者，則以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作出新授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而言，被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5. 終止

25.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授出購股權，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就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或終止時尚未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如適用)因有關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詳情，須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披露，以尋求批准於有關終止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設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26.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26.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因行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下文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惟其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詮釋產生影響。

1.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1.1. 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主要考慮(a)合資格參與者有關本集團業務的經驗；(b)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c)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已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服務提供者)；及(d)合資格參與者已就本集團的成就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就本集團的成就可能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程度。

1.1.1.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a)彼等的個別表現；(b)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投入的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c)彼等於本集團的受聘年期；及(d)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個人貢獻或潛在貢獻。

1.1.2. 就關連實體參與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a)關連實體參與者於(其中包括)收益或溢利增長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額外專長方面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或預期帶來的正面影響；(b)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受聘或僱傭年期；(c)關連實體參與者所參與項目的數目、規模及性質；(d)關連實體參與者是否已或預期會向本集團轉介或介紹機會，而有關機會已或可能落實為進一步業務關係；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有關貢獻可能因合作關係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1.1.3.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評估因素包括：(a)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別表現；(b)彼等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c)服務提供者所提供服務的次數是否與其僱員所提供服務的次數相近；(d)彼等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彼等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輕易被第三方所取代)；(e)相關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資歷及經驗；(f)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按應付服務提供者的費用計(倘適用))；(g)與有關服務提供者的進一步合作有關的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本集團據此可能得到的長期支持；(h)與有關服務提供者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的可能性；及(i)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的合約期限，服務是否每日、每週或每月提供以及期限內提供的服務時數；(b)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c)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屬創收性質)的一部分或屬直接配套服務。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應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提供鑒證或須以不偏不倚及客觀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2.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2.1.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就所作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就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3. 獎勵

- 3.1.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經選定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日期或前後的市值的等值現金。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獎勵可包括自獎勵授出日期起至其歸屬日期止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 3.2. 為免生疑問，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決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派付本公司就有關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4. 授出獎勵

- 4.1.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並以獎勵函的方式向該名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獎勵函將列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業績目標(倘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倘有)、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代表可能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接獲獎勵函後，經選定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後21日內(「接納期間」)向本公司發回彼等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確認彼等接納獎勵，連同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付款(倘有)，以作為獲授有關獎勵的代價。倘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接納期間屆滿後向本公司發回接納通知，獎勵即告自動失效，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將成為退還股份。

- 4.2.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逾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
- (a) 有關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會上有關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有關人士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的通函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的方式寄發予股東，內載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及
 - (c)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及條款已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前訂定。
- 4.3.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的各項獎勵均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建議獲授獎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此外：
- (a) 倘向本公司任何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如有)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所載的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或

(b)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就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及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逾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及所載的要求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4.4. 在上文第4.3(a)及4.3(b)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列明相關條文所指定的資料。在該股東大會上，經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5.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5.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按照第4段向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獎勵，亦不得向管理人作出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指示或推薦建議：

5.1.1.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有關消息公佈後之交易日為止(包括該日)。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獎勵：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上市規則相關章節就授予獎勵的任何時間限制而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期內，亦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或

5.1.2. 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股份交易的期間或時間。

6. 可予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

6.1. 有關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a) 在第6.1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惟根據下文第6.3、6.4及6.5段已獲股東批准者除外。

6.2. 就計算第6.1段項下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本公司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之標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6.3. 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自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每隔三年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更新，前提是：

(a) 如此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1%；

- (b) 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被視為已動用，而已註銷的購股權或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及
 - (c) 須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章訂明的事宜。
- 6.4. 除上述所載規定外，若擬於上次獲股東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三年期內對計劃授權限額作出任何更新，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以下條文規限：
- (a) 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b)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及
 - (c)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股份後作出更新，以致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股份發行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相同，則上文第(a)及(b)分段項下的規定並不適用。
- 6.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或根據第6段進行有關更新的限額)的獎勵，前提是：
- (a) 該授出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及
 - (b) 已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內載相關條文訂明的事宜。

6.6.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本公司於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按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必須相同。

7.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7.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如有)須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授權人士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經選定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釐定。

8. 獎勵附帶的權利

8.1. 即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向經選定參與者派付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惟除此之外，除非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已實際轉讓(視情況而定)予經選定參與者前，經選定參與者對獎勵涉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擁有或然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收入獲歸屬前，均無權獲取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8.2. 經選定參與者及管理人概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及任何以股代息股份)的投票權。具體而言，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相關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人須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其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表決且有關指示已作出。

8.3. 倘透過收購、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惟透過下文第8.4段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所有有關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且有關全面要約已獲批准並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允許將自授出

日期起所授出不足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並非僱員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

- 8.4. 倘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已於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則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允許將自授出日期起所授出不足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並非僱員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
- 8.5.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前，倘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惟本段所載為進行重建、合併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則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惟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而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之日(或通過具同等效力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至少一個營業日前歸屬並落實，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允許將自授出日期起所授出不足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並非僱員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
- 8.6.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債務償還或安排(惟第8.4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且本公司已於歸屬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債務償還或安排，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按本公司所發出通知的規定即時歸屬，惟本分段並無規定允許將自授出日期起所授出不足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並非僱員參與者的經選定參與者。

9. 股份附帶的權利

- 9.1. 就任何獎勵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受當時生效的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有關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重新開放的首日)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經選定參與者有權享有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倘該

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則為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重新開放的首日)或之後派發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記錄日期在股份配發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0. 向管理人發行股份及／或轉撥資金

10.1. 為達成授出獎勵之目的，本公司可隨時在董事會或其代表酌情決定下(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不時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就未來獎勵授出或將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向管理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信託轉撥所需資金並指示管理人以現行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管理人應代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來自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收入(如適用)，直至相關歸屬期結束為止。當經選定參與者達成董事會在授出獎勵時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並有權獲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管理人應將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來自該等股份的相關收入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

11. 出讓獎勵

11.1. 根據本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須為其授出對象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除非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或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或規定，否則任何獎勵不得出讓或轉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亦不得就此訂立任何協議。

12. 獎勵的歸屬

12.1.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可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及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不時釐定獎勵根據本計劃將予歸屬的有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任何獎勵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惟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於下列情況下，歸屬期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可少於12個月：

(a) 向新入職僱員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從前僱主離職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
- (c) 按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在一年內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分批授予，其中包括若非出於行政或合規原因應提前授予但須等待後續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應授予獎勵的時間；
- (e) 具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的授予，例如獎勵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的情況；或
- (f) 總歸屬及持有期間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予。

12.2. 在受託人與董事會不時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協定的合理期限內，董事會或其代表應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發出一份歸屬通知。

12.3 為免生疑問，除第12.1段所載事件外，僱員參與者於下列情況下的歸屬期自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起計可少於12個月，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第8.3至8.6段：

- (a) 第8.3段所載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 (b) 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且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
- (c) 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本公司自願清盤(惟第8.5段所載為進行重建、合併或協議安排目的除外)通過一項有效決議案；或
- (d) 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建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債務償還或安排(惟第8.4段擬進行的協議安排除外)。

13. 業績目標

13.1. 在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有權不時制定及管理經選定參與者於有關獎勵項下任何獎勵可歸屬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前須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該等業績目標應包括(其中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須基於以下各項而釐定：(i)個人業績；(ii)本集團業績及／或(iii)經選定參與者所管理的業務組、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業績。例如，業績目標可根據銷售額、收益、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開始及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角色及職責有關的其他參數或事宜設定。本公司財務部負責編製有關本集團層面業績目標統計數字的業績考核報告，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本集團業績考核結果及個人業績考核結果編製業績考核報告，以提交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及批准。為免生疑問，倘相關獎勵函並無載列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則獎勵不受其約束。

14. 調整

14.1. 倘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開始後，本公司資本架構因其透過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出現董事會認為須根據本段作出必要調整的任何變動，則將對已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作出相應修改，惟有關調整須按董事會或其代表確定屬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以防止攤薄或擴大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向經選定參與者提供的利益或潛在利益。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產生的經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所有碎股(如有)應被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於有關歸屬日

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管理人須持有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規定用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退還股份。

- 14.2. 根據前段所作的任何調整須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惟不得於股份發行的價格低於其面值(如有)的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整。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進行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15.1. 倘僱員參與者因事由(定義見下文)(包括因辭任、退休、身故、傷殘或事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在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時未續期)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經選定參與者其獲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是否須歸屬及有關獎勵的歸屬期。為免生疑問，本分段並無規定允許將自授出日期起所授出不足12個月的任何獎勵歸屬於僱員參與者而非授予因身故或傷殘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倘董事會釐定有關獎勵不會歸屬，則有關獎勵須於僱員參與者終止受聘或服務日期起自動註銷。
- 15.2. 就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事由」指(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立即終止僱傭或職位：經選定參與者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決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經選定參與者與本集團的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立即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議決經選定參與者的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

16. 獎勵失效

16.1. 獎勵應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除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作出其他決定外，經選定參與者根據上文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
- (b) 本集團有事由(定義見上文)終止聘用經選定參與者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 (c) 第8.3段所述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的截止日期；或
- (d) 第8.4段所述協議安排項下釐定權利的記錄日期；
- (e) 發出將本公司清盤的指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時；
- (f) 經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時；
- (g) 經選定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交回董事會及／或管理人規定的正式經簽署轉讓文件時；
- (h) 經選定參與者違反第11.1段的日期；或
- (i) 任何尚未達成歸屬條件不再可能達成的日期。

倘任何獎勵失效，向有關經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將立即自動失效，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就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其成為退還股份。

17. 回補機制

17.1. 儘管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所規定，董事會仍有權規定，倘以下任何事件發生：(a)經選定參與者涉及嚴重不當行為；(b)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或(c)發生獎勵函中隱含或

明確描述的任何其他回補事件，則任何獎勵須予以回補，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歸屬的相關收入須立即被沒收，惟董事會或其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除外。

18. 註銷獎勵

- 18.1.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於必要情況下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所受管轄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了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經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選定參與者批准。
- 18.2. 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按上市規則第17.03B條或第17.03C條所述，須存在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被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9.1.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修訂「合資格參與者」及「獎勵期間」的釋義以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屬重大性質的條文或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以使經選定參與者或潛在經選定參與者獲利，前提為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經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而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獲大多數經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批准，有關大多數比例與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章程文件就修訂股份所附權利所要求的股東比例一致。
- 19.2.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對董事會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更將屬無效。
- 19.3. 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倘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文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更均須取得有關批准。

19.4.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

20. 終止

20.1.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及(ii)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獎勵，惟於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就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及緊接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或已歸屬惟尚未行使的獎勵而言仍將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21.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1.1. 董事會應有權管理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不時(i)解釋及詮釋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獎勵的條款；(ii)訂立或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有關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其不得抵觸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iii)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的結算方式；(iv)向其不時選定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v)釐定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釐定合資格參與者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開始或終止日期；(vii)設立及管理有關獎勵項下經選定參與者須妥為達成的業績目標(如有)；(viii)批准獎勵函；(ix)指示管理人將任何退還信託基金用於支付應付管理人的任何費用；及(x)採取其他步驟或措施以令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生效並實現其意圖。

21.2. 董事會可將管理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利轉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合適的其他人士。董事會或其代表亦可酌情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2. 期限

22.1. 除非董事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釐定提前終止，否則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自本公司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日期起計十(10)年(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及(ii)於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其後期間具有效力及作用。

23.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

23.1. 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落實以下各項後方可作實：(i)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授權董事會就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u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廈門市湖里區高新技術園護安路78號A座5樓高級行政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文(a)段決議案獲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或因不時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有關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1.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將向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1.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1.4. 在上文第1.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2. 「動議：

- 2.1.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於大會提呈，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則，惟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2.2. 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股份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將予委任的專業管理人(i)協助管理、行使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於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股份獲歸屬或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2.3.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提是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及
- 2.4. 在上文第2.1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I(不包括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者)，自採納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起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4.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無論親筆或蓋章)本公司董事可能認為就使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飛魚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姚劍軍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
- (7)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劍軍先生、陳劍瑜先生、畢林先生及林志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千里女士、賴曉凌先生及曹曦先生組成。